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曹兴权）

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曹兴权 男，汉族，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法学教授，兼职律师。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拥有多年的民商法教学和研究经验，是国家级精品课程《商法学》、国家资源共享课程《商法学》的主讲教师；担任商法学博士生导师，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保险法学等研究会以及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重庆、遵义等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我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兴权	7	1	6	0	0	否	3

（二）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共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2024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及本

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战略委员会	1	-

注：“-”代表未担任该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对公司本部以及节能项目在建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形式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和交流，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提供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交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配合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薪酬方案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提名推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任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决定不再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及审慎决策，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在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中，我认真听取各方汇报，认为：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1. 2024 年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2024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2024 年度，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 2024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着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坚持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6 日